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狄公傳 第二回 胡地甲誣良害己 洪都頭借語知情

話說狄仁傑將胡德同孔萬德兩人，交差帶去，預備前往相驗。自己退堂，令人傳了件作，發過三梆，穿了元服，當時帶了差役人證，直向六里墩而來。所有那一路居民，聽說出了命案，皆知道狄公是個清官，必能伸冤理枉，一個個成群結隊，跟在他轎後前來觀看。到了下晝時分，已至鎮上。早有胡德的夥計趙三，並鎮上的鄉董郭禮文備了公館，前來迎接。狄公先問了兩句尋常的言語，然後下轎說道：「本縣且到孔家踏勘一回，然後登場開驗。」說著，先到了客店門首，果見兩個屍身，倒下面，委是刀傷身死。隨即傳胡德問道：「這屍首，本是倒在此地的麼？」胡德見狄公先問這話，趕著回稟：「太爺恩典，此乃孔萬德有意害人，故將殺死屍骸，拋棄在鎮口，以便隨後抵賴。小人不能牽涉無辜，故仍然搬移在他家門前。求太爺明察。」狄公不等他說完，當時喝道：「汝這狗頭，本縣且不問誰是凶手，你既是在公人役，豈能知法犯法，可知道移屍該當何罪？無論孔萬德是有意害人，既經他將屍骸拋棄在鎮口，汝當先行報縣，說明原故，等本縣相驗之後，方能請示標封。汝為何藐視王法，敢將這兩口屍骸移置此處！這有心索詐，已可概見；不然即與他通同謀害，因分贓不平，先行出首。本縣先將汝重責一頓，再則嚴刑拷問。」著令差役，重打了二百刑杖。登時喊叫連天，皮開肉綻。所有那鎮上的百姓，明知孔萬德是個冤枉，被胡德誣害，無奈是人命案件，不敢摻入裏面，此時見狄公如此辦法，眾人已是欽服，說道：「果然名不虛傳，好一個精明的清官！」當時將胡德打畢，他仍是矢口不移，狄公也不過為苛求，帶著眾人到孔家裏面，向著孔萬德問道：「汝家雖是數間房屋，但是昨日客人，住在哪間屋內，汝且說明。」孔萬德道：「只後進三間，是小人夫婦同我那女兒居住。東邊兩間是廚房，這五間房屋，從不住客，惟有前進同中進，讓客居住。昨日那兩個客人前來，小人因他是販絲貨的客，不免總有銀錢，在前進不甚妥貼，因此請他在中進居住。」說著領了狄公到了中進，指著上首那間房屋。狄公與眾人進去細看，果見桌上尚。有殘餚酒跡，未曾除去，床面前還擺著兩個夜壺，看了一遍，實無形跡，恐他所供不實，問道：「汝在這地既開了數年客店，往來的過客，自必多住此處，難道昨日只有他兩人，以外別無一客麼？」孔萬德道：「此外尚有三個客人，一是往山西販賣皮貨的；那兩個是主僕兩人，由河南至此，現因抱病在此，尚在前進睡臥呢！」狄公當時先將那個皮貨客人帶來詢問，說是「姓高名叫清源，歷年做此生理，皆在此處投寓。昨日那兩個客人，確係天色將明的時節出去，夜間並未聽有喊叫，至他為何身死，我等實不知情。」復將那個僕人提來，也是如此說法，且言主人有病，一夜未曾安眠，若是出有別故，豈能絕無動靜。狄公聽眾人異口同聲，皆說非孔萬德殺害，心下更是疑惑，只得復往裏面，各處細看了一回，仍然無一點痕跡。心下說道：「這案明是在外面身死，若是在這屋內，就是那三人幫同抵賴，豈能一點形影沒有？」自己疑惑不定，只得出來。到了鎮口，果見原殺的地方，鮮血汪汪，冒散在四處，左右一帶，並無人家居住，只得將鎮裏就近的居民，提來審問。皆說不知情節。因早見過路人來，知道出了這案，因此喚了地甲，細細查訪，方知是孔家店內客人。

狄公心想道：「莫非就是這地甲所為？此時天色已晚，諒也不能相驗，我先且細訪一夜，看是如何，明早驗復再議。」想罷，向著那鄉董說道：「本縣素來案件，隨到隨問，隨問隨結，故此今日得報，隨即前來踏勘。但這命案重大，非日間相驗，不能妥當，本縣且在此處暫住一宵，明日再行開驗。」吩咐差役，小心看管，自己到了公館，與那鄉董郭禮文談論一番。招呼眾人退去，隨將洪亮喊來說道：「此案定非孔萬德所為，本縣惟恐這胡德做了這事，反來自己出首，牽害旁人。你且去細訪一會，速速回報。」

洪亮當即領命出來，找了那地甲的夥計趙三，並見個值日的差役，說道：「我是隨著太爺來辦這案件，又沒有苦主家，又沒有事主，眼見得孔老兒是個冤抑，我們雖是公門口吃飯的人，也不能無辜囉嗆好人，到此時腹中已是飢餓，胡德是此地地甲，難道一杯酒也不預備？我等也不是白擾的，大爺的清正，誰不曉得，明日回衙之後，總要散給食，那時我們也要照還，此時當真令我們挨餓不成？」趙三聽見洪亮發話，趕著上來招呼道：「洪都頭不必生氣，這是我們地甲，為案纏手，忘卻叫人預備。即是都頭與眾位餓了，我小人奉請一杯。就在鎮上東街酒樓上，胡亂吃一頓罷。」說著另外派了兩人看守屍首，自己與大眾來到酒樓。那些小二，見是縣裏的公差，知是為命案來此，趕著上來問長問短，擺上許多酒餚。洪亮道：「我等不比尋常差役，遇了一件案子，就大吃大喝，拿著事主用錢，然後還索詐些銀兩走路。你且將尋常的飯菜，端兩件上來，吃兩杯酒，就算了。共計多少飯銀，隨後一總給你。」說著大家坐下。

洪亮明知胡德被打之後，為喬太、馬榮兩人押在孔家，當時向著趙三說道：「你家頭兒，也太疏忽了，怎麼昨日一夜不在家，今日回來，知道這案件，就想孔老兒這許多銀兩，人家不肯，就生出這個毒計，移屍在他家門首，豈不是心太辣了麼？究竟他昨夜到何處去呢，此乃眼面前地方，怎麼連你巡更，皆逡巡不到？現在太爺打了他二百刑杖，明日還要著他交出凶手呢，你看這不是自討苦吃麼？」趙三道：「都頭你不知內裏情節，因諸位頭翁，不是外人，故敢說出這話。我們這個地甲，因與孔老兒有仇，凡到年節，他只肯給那幾個銅錢，平時想同他挪一文，他皆不行。昨夜胡德正在李小六子家賭錢，輸了一身的欠帳。到了天亮之時，正是不得脫身，忽然鎮上哄鬧起來，說出了命案。他訪知是孔家出來的人，因此起了這個念頭，想報這仇。這事原曉得不是萬德，不過想訛詐他，自己卻被責罵了一頓，豈不是害人不成，反害自己麼？但這案件，也真奇怪，明明是天明出的事，我打過正更之後，方才由彼處回來，一覺未醒，就有了這事。孔老兒雖是個慳吝的人，我看這件事，他決不敢做。」

洪亮聽了這番話，也是含糊答應，想道照他說來，這事也不是胡德了，不過想訛詐他幾兩銀子。現在所欲未遂，重責了二百大板，也算得抵了責罪，但是凶手不知是誰，此事倒不易辦。當即狼吞虎嚥，吃完酒飯，算明帳目，招呼他明日在公館收取，自己別了大眾，來到狄公面前，將方才的話說了一遍。狄公道：「此案甚是奇異，若不是萬德所為，必是這兩人先在別處露了銀錢，被歹人看見尾隨到此，今早等他起行時節，措手不及，傷了性命。不然，何以兩人皆殺死在鎮口。本縣既為民父母，務必為死者伸了冤情，方能上對君王，下對百姓。且待明日驗後如何，再行核奪便了。」當時洪亮退了出來，專等明早開驗。不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